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151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柯建銘、尤美女等 18 人，針對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民國 82 年修正公布施行迄今。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惟相關審理程序尚未明定。又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之一環，其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應予全面司法化、法庭化。此外，現行法規定較為概略，且受理及違憲門檻過高，運行上或有窒礙之處，造成案件審結不易，且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亦散見於其他法制，凡此均有必要予以檢討並整合，以期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民憲法訴願制度之功能得以落實，爰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連署人：葉宜津	邱志偉	許忠信	吳宜臻	蔡其昌
	何欣純	陳其邁	徐耀昌	黃偉哲
	林正二	李昆澤	林岱樺	陳亭妃
	管碧玲			趙天麟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其行使職權之程序規範，因迭經憲政變遷，而有修正之必要。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係民國八十二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公布，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次以憲法所定大法官解釋權亦為司法權之一環，為貫徹此一憲法意旨，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即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必要。又鑒於釋憲功能之充分發揮，為各界所殷切企盼，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除依循現行審理案件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而因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較為概略，致常有不足之處，有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如違憲解釋之救濟、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程序、地方自治案件之程序等）。現行法更有運行上窒礙之處，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如憲法解釋之評決事項、合議方式等），尤以下列為要：

第一、審理案件應納入憲法訴願制度：

大法官身為憲法之守門人，職責旨在確保人民權益受憲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衡諸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然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過程及結果卻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情形，已為聲請案件大宗。依目前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374、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242、410、582 及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為強化人權保障，擴大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再者，未來採行大法庭制度後，將於大法庭中統一見解，並拘束最高法院各庭及下級審。大法庭之裁定雖不具判例效力，然實質拘束各級法院，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應納入憲法訴願之範圍。

第二、對於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評決門檻的問題：

現行制度對於法律進行合憲與否之審查時，未區分合憲解釋或違憲解釋，而均僅採全體大法官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門檻評決方式，致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就同一法規範表決結果，主張合憲、違憲雙方均未達同一標準人數、而無法獲得結論，致程序膠著僵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每年 400-500 件聲請案件，做成解釋者僅有十餘件。同時，形成少數意見凌駕多數意見之不合理現象。按比較法上，世界各國多以出席或全體人數二分之一為評決門檻，與我國同樣採取集中式違憲審查模式如德、奧、韓之立法例，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評決門檻之原則性規定；例外情形始另為規範，提高同意門檻。因此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降低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受理門檻和違憲門檻，受理門檻部分修正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三分之一同意；違憲門檻部分修正為全體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三、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原則上應否言詞辯論部分：

未來大法官會議將行法庭化，以及裁判書將採主筆顯名制，對於裁判書含不受理部分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均應公布，大法官是否認真將一覽無疑，重點是裁判時到底該採原則上均應採行言詞辯論？還是原則上不採言詞辯論，有需要才要，因為這涉及到公開審理問題，若依司法院第十九條的規劃，大法官會議法庭化後進行裁判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接著第二十條又規定只有需要言詞辯論的案件才行公開方式審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序良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又得不予公開，使得事實上可公開言詞辯論案件寥寥無幾，大法官會議改由法庭化審理實意不大。

凡此均有必要予以檢討整合強化及改進，以期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使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依照上開憲法之修正，結合大法官歷來行使職權之運作實務，納入現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並參酌國內外立法例，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共一百零九條。為期綱領分明，本法依法體系之通常邏輯，分九章規定。除第一章總則及第九章附則外，其餘各章依下列原則排序：

一、各章體例之次序：先通則性之一般程序（第二章），後特別程序（第三章至第八章）。

二、各特別程序專章之次序：

（一）先憲法案件（第三章至第七章），後統一法令案件（第八章）。

（二）先規範審查案件（第三章），後爭議審判案件（第四章）。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條序之排列亦同。

依此鋪陳，期使章法有序而易於理解及遵循。各章章名如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一般程序」、第三章「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章「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第九章「附則」。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法適用範圍、大法官職掌事項、行使職權之組織

本法乃作為大法官行使職權之依據，除明定職掌事項外，為符合司法化取向，本法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改以法庭組織之形式，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復依大法官職掌事項之性質及內涵，區分憲法法庭與統一解釋法庭以行使職權，並明定審判長制度、大法官三人組成審理案件之審查庭。（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庭之設立

為達案件審理高效化目的，設立一跨審查庭之程序庭，俾協調分案、審理案件順序等程序事宜，以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並促案件加速進行。程序庭決定審理案件之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對外公布，以利外界知悉，並有機會表達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規則制定權

大法官審理案件實務運作之程序事項，亦係關於審理案件之重要事項，為求程序完備，應容許大法官有規則制定之權，並以會議方式行使此項職權。（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為求相關行政事項之周延，設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第七條）

第二章 一般程序

司法權本質上普遍具有事件、被動、最後、依法之特性。司法程序應透過細節之規格化，以減少權力發動、對象選擇、方式運作及效果影響之遊移空間。大法官掌理憲法層次之審判事項，係以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保障人民權利為核心目的，其裁判具有普遍且強大之效力，益應在審理程序規範上予以細緻化。

一、修正迴避制度

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為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繫於審判者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之設計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自不例外。大法官為釋憲之唯一機關，關於迴避事項，應有合宜設計，然現行法僅於第三條概括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又依該法復遞準用民事訴訟法，使大法官之迴避事項顯得籠統而模糊，難以契合釋憲實務運作之需要，而有必要予以明確規定。爰參酌各類訴訟法規定，權衡釋憲機關唯一之特質及對實務運作之維持，明定自行迴避、聲請迴避、經同意而迴避等要件，以及迴避之效力，俾利依循。（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二、增訂程序代表人及程序代理人

為利於案件進行，修正條文就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規定應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此外，鑒於釋憲案件性質上為規範審查，在審理程序中，並無明顯之訴訟上原被告角色，現行條文所稱訴訟代理人，於是類案件難謂貼切，其名稱修正為「程序代理人」，俾能一體適用於各類案件及政黨違憲案件之程序。另配合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修正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明定審理案件之一般程序

關於法庭審理案件之一般程序，諸如書狀提出及送達、聲請案之撤回、法庭陳述意見、證據調查、搜索及扣押、筆錄及評議簿製作及閱覽等，均依照一般訴訟法體例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四、增訂法庭之友制度

大法官審理憲法層次事項，其裁判具有對世普遍且強大之效力已如前述，應使相關人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提供其專業知識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俾利法庭於審理過程中，能綜合考量各方意見，以助於消弭歧見，並達提昇審判品質及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之效果，爰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增訂一般人民或團體得於表明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主動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增訂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依據

為案件審理之經濟以及聲請人救濟之利益，實務上已有將案件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例，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六條「聯邦憲法法院得將繫屬之數程序合併，或將合併之案件分離」之規定，增訂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合併審理或將數審查標的之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以使程序之進行更有效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言詞辯論程序予以常態化規定

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因案件之事理繁簡有別，宜由大法官就個案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爰明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原則。又在司法化之目標下，應使言詞審理得以常態化，因此增訂行言詞辯論之一般程序，諸如行言詞辯論之原則、法庭公開原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未到庭之效果、言詞辯論開始及其程序、言詞辯論筆錄製作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卷宗及未參與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官不得參與裁判評議之直接審理原則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七、簡化一般裁定之程序

為簡化審理程序，明定法庭裁定，除依本法應附理由者（如不受理裁定）外，得不附理由，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較重大且繁複之案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增訂選案制度

現行法對於聲請不合要件者，已設應不受理之規定；又為防杜濫行聲請，應賦予大法官對顯然理由不備之聲請，或無憲法價值之主張，有選案之裁量機制，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有得就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裁定駁回之規定，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選案裁量之 Certiorari（移審）制度，爰規定就不合法、顯無理由之聲請案件，或人民、法人、政黨欠缺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聲請案件，得不予受理，俾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具有憲法原則重要性之案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九、增訂案件審理期限之規定

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除審理案件運作程序予以制度面興革，以提升審理之效率外，關於案件之審理期限，亦有予以規定之必要。釋憲實務上，大法官即作有分案後限期提審查報告之決議，以促案件迅速審理。又外國亦有就案件限期審理設規定之立法例可參(如奧地利、韓國)。考量本法修正，改採大法官主筆顯名制，預期可化解現行制度因評決方式限制所造成若干運作上之窒礙，爰將上開實務作法(分案後限期提審查報告之決議)明文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酌實務經驗，分別就案件提出受理與否及裁判主文意見之評決情形，分設提出期限之規定。又作成裁判之期限亦應予以規範，爰規定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經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另規定，經言詞辯論者，其指定宣示期日(言詞辯論後二個月)及作成裁判之期限(言詞辯論後三個月)，且宣示判決不得逾收案後三年。而為國家政局安定考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時程不宜延宕，故限定其更快速之審理期限(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十、增訂裁判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為力求裁判明確性，明定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及其內容。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另增訂裁判之宣示、公告及送達等裁判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十一、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現行制度因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須經大法官全體合議，以致常因妥協折衷各種不同意見結果，削弱解釋理由之論述，復常因文字討論而影響審理之效率。為改善現況，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判決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明定判決主文含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經法庭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授權由提出裁判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判決書。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提出法庭之綜合理由，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以期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判決書並應標示主筆大法官姓名，使主筆者個人風格清晰可見，亦能利於判決論點順暢一致。此外，並依現行制度，規定裁判書得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十二、明定裁判之一般效力

現行法未明定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雖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其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惟該號解釋並未敘及解釋效力之範圍如何，是否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具拘束力。因實務上常滋疑義，而有予以明定之必要。爰除明定裁判之生效起始日外，配合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法就判決之評議改採僅主文須經一定人數同意，又判決書製作改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之變革，明定判決之主文，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十三、增訂不得聲明不服及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

大法官所為之裁判，為最終裁判，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以及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及不得更行聲請，以適用於各類型案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十四、增訂判決效力及於未併案案件之依據

司法院釋字第一九三號、第六八六號解釋宣告解釋效力及於合法聲請未併案審理之聲請人，以落實對人民權利之救濟。本次修正並予明文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五、增訂前解釋、判決之變更程序

釋憲機制設置本旨，主要在維護法秩序之客觀合憲性，是於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應設有聲請變更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之管道，以使釋憲者能就前解釋或判決重啟審查，再為與時俱進之思考。爰明定就前宣告為未違憲之法規範或已作成憲法判斷而繼續存在之事項，得聲請為變更解釋之判決，並訂定其受理門檻，使不合時宜之解釋或判決，有機會重為符合新秩序之判斷與認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十六、增訂暫時處分程序

為避免特殊急迫情事，造成聲請人、其他關係人或公益難以回復之損害，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已作有暫時處分之論述，同院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並因而針對戶籍法作成首例暫時處分，爰參酌該二號解釋意旨及訴訟法關於保全程序之一般規定，明定暫時處分之聲請要件、裁定及其效力。（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十七、宣示不徵收裁判費之意旨

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性質上以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為其核心價值，基本上無「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因此有必要明確宣示不徵收裁判費原則，爰予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十八、明定其他程序準用之依據

為求審理程序之周延，明定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六條）

第三章 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

現行法就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一概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實則其內涵包含「法規範違憲」及「機關爭議」二種案件類型。現行法以一條文籠統涵括，適用上易滋困擾，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宜予分章規範，以資區別。本章明定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之審查程序，並依釋憲實務，就不同類型聲請人，分「國家機關、立法委員」、「法院」、「人民、法人、政黨」之聲請程序，以三節分別規定。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本節就現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之規定，依實務經驗，予以整合修正之。

一、修正由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提出聲請

國家機關之設置，有追求客觀公共利益及合憲法秩序存在之目的。為使機關能充分發揮其為憲政機關之權責，並落實程序之事件性及最後性，規定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以行使職權為要件，並明定聲請主體為依據憲法所設置之最高機關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監督之獨立行政機關；又規定下屬機關得請上級機關聲請違憲審查，以代現制之層轉規定。又基於司法最後性原則，規定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判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合理降低少數立法委員之聲請門檻

鑒於現行法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限制，仍過高而不足以保護尚具相當民意之少數意見，爰降低立法委員聲請門檻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得對於特定法規範依一定要件或於一定期限內，聲請違憲審查。（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三、修正聲請書狀記載要件、增訂程序參加之規定

就本節所定二種聲請人之聲請書狀程式、程序參加均併予明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

四、合理調整評決門檻

現行法對於各類型案件表決門檻之規定過於概略，本法修正既將案件進一步類型化，亦就各類案件，依其性質分別規定受理、評決人數、評議方式。

現行法對於法律進行合憲與否之審查時，未區分合憲解釋或違憲解釋，而均僅採一高門檻評決方式，致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就同一法規範表決結果，主張合憲、違憲雙方均未達同一標準人數（三分之二）而無法獲得結論，致程序膠著僵持，是應予合理調整。爰就法律以上位階法規範違憲與否案件，改採違憲以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為評決門檻；達該門檻者宣告為違憲，未達者宣告為不違憲，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結論，俾利案件審結；並就宣告不違憲判決之理由，詳細規定其記載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五、增訂宣告法規範違憲失效之效力規定

現行法就大法官宣告法令失效，其宣告失效期限、法令失效對法院裁判之效力等，均未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修正條文均併予明定，俾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有所依循。（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一、增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程序

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擴大現行法僅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方得聲請解釋之規定，使得聲請釋憲之法院範圍及於各級法院。爰依此解釋意旨，明定審理案件之各級法院，對有裁判關聯性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依合理確信，得依職權聲請違憲審查。又因法官依法審判，對於命令位階法規範，本應自為審查，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因此法院聲請案件之對象，限於法律位階之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二、增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案件之特別程序

另就法院聲請違憲審查時，對於審理中之案件，應為裁定停止程序及得為必要處分之程序；為瞭解終審法院對於法規範適用之意見，得函請說明；另就法院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書狀程式及補正、程序參加、評決及判決效力，均予明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違憲審查

本節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依現行實務予以整合規定。

一、修正人民、法人、政黨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之要件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確定終局裁判，認有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六十一條）

二、增訂人民、法人、政黨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之要件

現行法規定，人民應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得聲請違憲審查，此要件限制過苛。因一般法院對於法律位階法規範無違憲解釋權，若案件當事人對於應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主張，而其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憲法原則重要性，如仍要求其用盡審級程序始得聲請違憲審查，徒使違憲狀態延遲排除。是有必要使人民能提前於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前，即得提出其違憲主張。爰增訂規定，使人民得不待審級程序用盡，可具相當理由，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法院如以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本項之創設不僅使人民有提前主張違憲審查之機會，亦有助於促進法院對於法規範違憲進行檢驗之意識。（修正條文第六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條)

三、增訂原因案件之救濟程序及對法院裁判適用之效力

人民聲請解釋，啟動違憲審查機制，有助於客觀法秩序之維護而利於公益，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應給予該聲請人有救濟之機會，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更因而創設救濟途徑。本次修正爰落實各該解釋意旨，明定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聲請認有理由時，憲法法庭應將該裁判廢棄，並將該案件發回管轄法院；另亦就人民聲請釋憲案件所為之判決，法院應如何適用，為明確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四、增訂本節案件其他程序之準用依據

另就人民、法人、政黨聲請違憲審查案件之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程序參加、評議及判決效力、法規失效期限、函請終審法院說明等事項，均設準用前二節之相關規定。且依第六十一條所為聲請，應以書狀敘明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現行法所定憲法疑義解釋案件，由實務觀之，疑義事件發展極致，實具機關爭議性質。基於行政最後性原則，機關遇有疑義事項，應由體制內之最高機關依其權責作成判斷，並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於不同之最高機關爭執不下時，始得尋求司法解決。因此憲法疑義白熱化結果，實為機關爭議事件，本次修正乃將現行法所定憲法疑義解釋案件，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間之憲法上權限爭議或其他憲法適用之爭議案件，於機關協商未果時，始許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使善盡憲政機關權責，並避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而破壞權力分立原則。另明定此類案件聲請書狀程式及其補正、程序參加、應行言詞辯論、判決評議及評決人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配合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規定相關審理程序。又為國家政局安定之考量、保障被彈劾人之權利，明定案件應於六個月內為判決之期限，且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另就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書狀應載事項及其補正、言詞辯論不到庭之效果、評議及評決人數、彈劾成立應即解除職務且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之效果，以及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民事或刑事責任等，均予明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現行法已有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審理程序、判決效果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爰予納入規定之。（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就地方自治事項運作遇有爭議，地方制度法雖設有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各該規定過於概括籠統，而賴大法官解釋予以補充。爰參酌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與地方自治相關之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第五二七號、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就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設專章規定。明定地方自治團體聲請為法規範違憲審查判決之要件、地方自治團體就權限或事權爭議聲請為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又明定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提出人、聲請書狀程式及其補正、程序參加、爭議案件應行言詞辯論，以及評議及評決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於釋憲實務之應用上，有關於審判機關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及消極審判權爭議統一解釋二類案件，爰設本章並分二節予以規定，並增加法院聲請之規定。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一、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

訴訟實務上，偶有不同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發生。為避免此類情形造成不平等現象，並昭司法公信，宜予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爰設相關規定，並就其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予以規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二、修正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

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依現行釋憲實務關於「確定終局裁判」、「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見解修正之，並就其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予以規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三、增訂統一解釋案件相關之特別規定

關於統一解釋案件對於一般法院就法規範之適用得函請終審法院說明、判決之評決、判決效力，以及對於原因案件之救濟，均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

四、合理刪除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程序

關於統一解釋，依現行法規定，機關於行使職權與他機關發生法規範適用見解歧異者，得聲請之。惟憲法既設置國家機關，各機關對於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見解有歧異時，應於體制內尋求解決或經政治協商方式，以謀求公眾之最佳利益為原則，由權責機關作出判斷。亦即機關間見解分歧，在事件晦暗不明，權責機關未作出判斷之際，即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將使司法權過早介入，大法官形同各機關之諮詢對象，不符司法最後性特質，亦有破壞權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力分立原則之虞。而機關歧見疑義發展極致，實具機關爭議性質，可循本法所定機關爭議案件程序解決。是關於現行法所定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程序，即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人民尋求司法救濟，偶因法制規定不足而遭法院以無審判權為由拒絕，致求訴無門。就此消極審判權衝突之解決，我國法制發展上，已有釋憲實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亦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移送至有權限之法院審判及聲請大法官解釋機制之制定。爰整合釋憲實務及相關法制，明定法院及人民、法人或政黨均得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裁定，以確保人民訴訟權；並規定其聲請要件、聲請書狀程式、評決事項、裁定及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章 附則

一、增訂新舊法過渡時期案件適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關於審理期限，創設現行法所未有之規定；第六十一條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機關爭議案件；第八十五條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就權限或事權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第八十六條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因上級機關處分之爭議而聲請判決之案件，以及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之案案件，均創設現行法所無之期限規定，新法均應有過渡措施，使新舊法能順利銜接，爰設本法施行前案件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

二、服制、席位布置及施行日期

依現行法規定大法官服制及法庭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又修正條文之施行，攸關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權益，宜有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就有關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不修正。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示本法之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各類訴訟法並不以組織法作為法源之立法體例，爰予刪除。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 <u>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u> 。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 <u>牴觸憲法</u> 之事項。 三、關於 <u>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u> 之事項。 <u>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u>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	一、修正第一款案件類型。 二、創設人民聲請釋憲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司法院提案條文將人民聲請違憲審查標的自限於法規範，將使基本權利保障範圍產生漏洞，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及學者專家意見，明訂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p> <p>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p> <p>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第三條 <u>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u></p>	<p>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為符合司法化取向，本條規定大法官以法庭形式審理案件，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爰刪除現行條文之「</p>

<p><u>本法所稱法庭，指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u></p>	<p>案件。</p>	<p>會議」乙詞。</p> <p>三、修正條文區分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法庭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二種：</p> <p>(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案件，乃具憲法性質之憲法解釋或審判事項；第六款關於法院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歧異予以統一及法院就審判權見解歧異予以統一二類案件，則係不具憲法性質而屬法律解釋層次之統一解釋事項。</p> <p>(二)因憲法解釋（或審判）與統一解釋之性質及效果均不相同，二者有區分其行使職權法庭之必要，爰規定關於憲法審判層級之案件（即法規範違憲、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及地方自治保障），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關於法律解釋層級之審判機關見解歧異及審判權爭議之統一解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p> <p>四、為使本法條文清晰易解，於條文涉及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二者時，概以「法庭」稱之，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u>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u></p>	<p>第十六條 <u>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為主席，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由大法官並任。大法官於組成法庭審理案件時，應以並為院長之大法官為審判長，爰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u></p> <p>第二十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修正規定之，並明定審判長一職之擔任順序。</p> <p>三、審理案件法庭化後，大法官合議討論案件之過程，均為法庭之評議程序，已無區分全體審查會議或大法官會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體審查會議」之規定。</p>
<p>第五條 <u>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u></p> <p><u>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u></p> <p><u>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u></p>	<p>第十條 <u>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u></p> <p><u>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方式，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之，並修正為「審查庭」，以符法庭化之取向。</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關於程序上「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小組組成規定「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均係大法官審理案件內部運作之事項，嗣後於審理案件之規則另訂之。</p> <p>四、大法官審理案件涉及各種高度專業領域憲法原理原則之析論，案件之進行往往須審時度勢衡量緩急輕重，為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實務運作上有必要設一跨審查庭之組織，以針對法庭所收受之案件，協調其各種程序事宜，爰增設第二項規定。</p> <p>五、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關於一般人民或團體敘明關聯性後提供意見制度之創設，規定程序庭所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p>

		<p>定後，定期公布之，以利外界知悉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六、程序庭之召開及所處理之事項，包含是否依大法官學術專長重行調整分配受理之案件等事宜，另於審理案件之規則訂之。</p>
<p>第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p> <p>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p> <p>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p> <p>(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實務運作之程序事項，亦係關於審理案件之重要事項，為求程序完備，應容許大法官有規則制定之權。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條第三項、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十四條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十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授權之規定，使大法官得訂定審理案件之規則。</p> <p>(二)法庭審理案件規則包含，審查庭組成之資格及調整、程序庭之召開、分案、審查報告之作成及提出程序、裁判之作成及其字號、意見書之提出程序等審理案件相關事項。</p> <p>三、<u>第二項</u>：</p> <p>(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庭就法庭所收案件，協調其分案、審理順序、時程，以及其他案件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容或有性質上非程序庭所能決定之規範，卻又未為審理案件之規則所涵蓋者，則宜與審理案</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件之規則所涵蓋者，則宜與審理案件之規則同，由全體大法官共同決定。</p> <p>(二)又上述二者關於審理案件程序及行政事項之決定，性質上並非法庭審理案件之評議程序，應與法庭之評議程序有所區分，爰於第二項規定，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決定之。</p> <p>四、第三項： 規定會議之召開人及主席，以及執行此項職務之代理順序。</p> <p>五、第四項： 因大法官會議並非法庭評議程序，爰參考一般議事規範，就會議之召開、主席及同意人數，規定如第四項。</p>
第七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三十三條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 <u>裁判之評議</u>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佈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修正移列於本條。</p> <p>三、關於「裁判之評議」，修正條文各章已有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準用之規定。</p>
第二章 一般程序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為提高規範密度，歸納釋憲實務之發展，納入理論與實務上各種釋憲案件類型，致修正條文條數增加甚多。為求體系分明，除第一章總則、第九章附則外，第二章設所有案件之一般性規定，第三章至第八章則就各類型案件之特別程序分別以專章規定之。</p>

第八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就迴避一節，概予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復遞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結果，致自行迴避事項顯得籠統而模糊，是宜予以明確規定之。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體例，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

1. 本款係關於大法官於審理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案件與相關人之親等或利害關係之限制。
2. 其中關於親等之限制，鑒於大法官所組成之法庭為審理其職掌案件之唯一機關，迴避之親等限制不宜過嚴，爰設較民事訴訟法（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略寬之規定（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3. 「相關程序」指聲請案所由之訴訟或非訟程序或相關行政程序。
4. 第八章第二節關於審判權爭議之案件，係決定案件審理法院之程序上問題，尚非對案件為實體審判，無迴避問題之考量，爰不納入規定之。

(二)第二款：

1. 關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法院聲請之案件，因法院就原因案件之審判，係立於客觀第三人地位，大法官與審判庭法官有本條第一款關係者，與中立原則無違，無須迴避，爰不納於第一款規定之。惟法院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與該聲請案具實質利害關係，如與大法官有第一款所列親等關係者，大法官亦應自行迴避，爰設第二款前段之規定。
2. 關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人民、法人、政黨聲請之案件，其聲請人為原因案件當事人之一，與大法官間之親等及利害關係限制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而原因案件相對於聲請人之他造當事人，與大法官如有第一款關係者，亦應有所限制，始與本款前段所定，第三章第二節案件之原因案件兩造當事人亦受限制相當，爰設第二款後段之規定。

(三)第三款：

1. 於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非自然人，與大法官不能論以親等關係，爰納入現行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所定「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並增列「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者」，為審理政黨違憲案件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2. 大法官與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如有本條第一款後段所列之關係，應比照而自行迴避，爰規定如第三款後段。

(四)第二款所稱「有前款關係」及第三款所稱「有第一款之關係」，均指第一款後段「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五)第四款：

大法官就任前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案件之聲請，不宜續於法庭審理該案件，以避免偏頗，並杜外界質疑，爰設第四款規定。

(六)第五款：

大法官曾參與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者，推定其已確信該法規範具合憲性，亦不宜使其參與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審理程序，以杜外界對其立場之質疑，爰設第五款規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p> <p>三、本法所稱「相對人」：</p> <p>(一)於第三章法規範審查案件，指法令之訂定、提出、發布或執行機關；於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為與聲請機關發生爭議之機關。除上述類型案件之外，其他受法庭指定立於相對人地位之機關，亦有成為相對人之可能。</p> <p>(二)於第五章案件，係指被彈劾人。</p> <p>(三)於第六章案件，係指被聲請解散之政黨。</p> <p>四、綜合考量釋憲機關之唯一性及其成員應具多元性，現行實務上，對於大法官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案件所指摘法令草案之研擬或提供諮詢意見之情形（非第五款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除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外，以不迴避為原則（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一〇二項參照）；又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訴願決定、原因案件之裁判者，均係立於客觀第三人地位，與中立原則無違，亦無庸迴避（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九十九項參照），上述情形均不在本條規範內，併此說明。</p>
<p>第九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大法官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一般訴訟法體例，明定聲請迴避之規定，以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p> <p>三、聲請大法官迴避，事關裁判之公正性，自須有相當理由方得為之，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九條，於</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偏頗之虞。</p> <p>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p> <p>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p>		<p>第二項規定，聲請應附具理由。</p> <p>四、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案件已有聲明或陳述，不得聲請、被聲請人不得參與裁定等事項。</p>
<p>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前二條所規範之迴避事項外，如大法官自認有迴避以杜外界質疑之必要，即有迴避之考量餘地。惟於審理案件實務上，其自認有迴避必要，仍宜由大法官共同決定，爰規定「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之迴避，「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應迴避之大法官，不參與案件之評議，自不計入評決人數之計算，爰設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已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未規定法庭其他人員之迴避事項，爰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準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聲請案件之聲請人有達數十人以上之可能，例如立法</p>

<p>表人。</p> <p>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p> <p>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p> <p>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p> <p>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p>		<p>委員聲請案件。為利審理程序進行，有選定程序代表人之必要。案件如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程序代表人代表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因應案件未選定或遲未選定程序代表人之情形，宜授權由審查庭本於職權命補正及指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程序代表人或有喪失資格之情形發生（例如立法委員卸職），為避免程序因此延滯，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第五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後，其他人脫離程序，以期便利案件審理程序之進行。</p>
<p>第十四條 <u>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p> <p>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p> <p><u>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u></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言詞辯論，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p> <p>前項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釋憲案件性質上為規範審查，在審理程序中，並無明顯之訴訟上原被告角色，現行條文所稱訴訟代理人，於是類案件難謂貼切，爰以「程序代理人」取代之。「程序代理人」一詞亦能一體適用於各類案件。</p> <p>三、本條就案件原則採取任意代理，規定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對於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則採強制代理，規定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以使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能經由程序代理人而明</p>

<p><u>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u></p> <p><u>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u></p> <p><u>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u>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u></p>		<p>確主張憲法上之權利。</p> <p>四、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推定其具有相當專業能力，無須另行委任程序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五、第二項就現行條文所定「法學教授」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以在法學院講授法律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參酌實務現況，除法學教授外，亦納入副教授、助理教授。</p> <p>六、鑒於行政爭訟事件聲請釋憲之情形日益增多，有必要配合行政訴訟制度之發展，檢討相關規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增設第三項。</p> <p>七、第四項規定委任書及資格證明文件之提出，以便於法庭審查程序代理人之資格。</p> <p>八、第五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明定非律師或法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為程序代理人者，應經法庭許可。</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p> <p>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p> <p>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照一般訴訟法體例，概括規定案件之聲請，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為之，以示程序之開始。</p> <p>三、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其各別應記載事項有間，另於第三章至第八章各章詳定之。</p>

<p>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p>		<p>四、第二項規定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他方，使其知悉聲請案件之繫屬，並得命其表示意見、提出書狀或相關文書繕本：</p> <p>(一)命提出相關文書繕本，包含命依相對人、參加人之人數提出份數。</p> <p>(二)不受理案件之效果僅止於聲請人，無送達他人之必要，是無此限制。</p> <p>(三)本法所稱相對人，參見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一)之 2 所述(於法規範審查案件，指法令之訂定、提出、發布或執行機關；於機關爭議案件，指與聲請人發生爭議之機關。除上述案件類型外，其他受法庭指定立於相對人地位之機關，亦有成為相對人之可能。又於第五章案件，相對人係指被彈劾人；於第六章案件，係指被聲請違憲解散之政黨)。</p> <p>五、第三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p>
<p>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p> <p>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日，得以言詞為之。</p> <p>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撤回為一訴訟行為，對於案件之進行發生一定之效果，故其要件、方法宜明文定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二項；且鑒於大法官審理之案件，具有一定之公益性，是聲請人之撤回，應經法庭同意，爰併於第一項規定之。</p> <p>三、第三項規定撤回之法律效</p>

<p>第十七條 <u>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u></p> <p><u>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u></p> <p><u>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u></p> <p><u>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u></p> <p><u>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u></p>	<p>第十三條 <u>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u></p> <p><u>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u></p>	<p>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大法官應居於客觀、中立、超然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審判，必要時應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俾能採酌專業意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移列於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相關人員及受指定之專家等，能按時到庭受詢或提供意見及資料，以免延宕審理程序，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四、審理案件不以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為限，並得參考學說論著、外國立法例等，甚且亦須斟酌社會變遷因素等而為考量，不待明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以下關於審理案件應參考資料之規定。 五、第三項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立法例，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參考。第 六、第四項則限定提供意見之期間。 七、第五項規定法庭如認有必要，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指定第三項所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 八、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爰設第六項規定。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意見或資料者，其格式、篇幅及影本份數，另併於聲請書狀格式之相關規定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參照）。</p> <p>十、修正條文已就各類案件言詞辯論為一般性規定（見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現行條文第二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法官解釋權性質上係規範審查，時有數聲請人就同一法規聲請解釋，或同一聲請人就數法規聲請解釋之情形。為程序經濟及聲請人救濟利益之考量，實務上已有將案件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例，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六條「聯邦憲法法院得將繫屬之數程序合併，或將合併之案件分離」之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九條 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且已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p> <p>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憲法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惟囿於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較為簡略，大法官仍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致大法官解釋雖有最高之司法效力，卻無司法審理之程序，而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疑慮。</p> <p>三、且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具有直接影響長遠憲政發展之重要意義，每一提請大法官解釋之個案，無不具重大憲法爭議，且屬重要之人權議題。大法官審理程序更應公開透明，以昭司法公</p>

		<p>信。</p> <p>四、按言詞辯論乃重要之法庭審理程序，為求審理程序之嚴謹、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將大法官會議明確轉型為具司法審判性質之法庭，大法官審理應以言詞形式呈現於公開、透明之法庭，故第一項前段明定大法官應言詞辯論程序。</p> <p>五、惟事務繁簡有別，大法官如認無必要且已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保障聲請人程序參與之權利者，得例外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庭行言詞辯論者，應公開為之，且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p> <p>三、惟考量或有不宜公開之情形，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證人保護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等，規定得不予公開。</p>
<p>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期日到庭，以及受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效果。</p> <p>三、「本法另有規定」指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未到庭應再定期日之規定。</p> <p>四、學者、專家、一般人民或團體之到庭陳述意見，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p> <p>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p> <p>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p> <p>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p> <p>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始方式。</p> <p>三、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規定，就進行言詞辯論之重要事項，如陳述聲請意旨、提出答辯、為必要之詢問等，明定於第二項至第五項。</p>
<p>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序，得不公開。</p> <p>審判長調查證據時，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p> <p>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p> <p>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p> <p>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就調查證據、詢問證人、鑑定人等事項未設規定，爰增設本條：</p> <p>(一)為求實現正義及審判公平，第一項明定法庭為發見真實，審理案件時，得依職權或相關人員之聲請，調查證據。又為避免調查程序進行遭受干擾，爰規定調查程序得不公開。</p> <p>(二)為求審理程序實質正當，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相關人員有表示意見及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機會。</p> <p>(三)第三項並規定有不當情形時，審判長得予以禁止。</p> <p>(四)第四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關於機關協助之義務，以利審理程序進行。</p> <p>(五)為增加審理效率，第五項明定法庭為審理案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由審查庭先行調查；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p>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p> <p>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章法規範違憲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章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性質上係就案件所涉法規範為審查；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性質上則係就案件之具體事實為審判。前四者與後二者審查對象本質上即有差異。復以後二者判決結果涉及權利之剝奪（即解除職務或解散政黨），其程序應從嚴。爰就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程序，予以區分，於第一項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如第二十三條及本條第二項）外，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p> <p>三、法庭審理案件，關係國家整體利益至鉅，為避免證人或鑑定人，率爾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明定，經一定人數以上大法官評決不准其拒絕陳述者，不得拒絕陳述。</p>
<p>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p> <p>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p> <p>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之搜索、扣押事項，與調查證據相關，於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亦適用，爰移列於本條分項規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給予案件聲請人、相對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三、參加人於案件之裁判亦有利害關係，爰併給予辯論終結前最後陳述之機會。</p>
<p>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卷宗。</p>		<p>一、<u>本條新增</u>。並修正司法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之範圍及方式。 二、訴訟當事人對於卷宗內資料享有完整而不受限制之閱覽權利，乃其在訴訟上充分攻、防之必要條件，因此閱卷權是訴訟權之核心要素，為普世公認。此項閱卷權利之行使，在一般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固無疑義，縱在憲法訴訟，亦無可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當事人有閱覽卷宗之權利。本次修法主要方向之一既為釋憲程序之法庭化、訴訟化，自當相應完整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故憲法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享有完整之閱卷權實屬當然。司法院提案條文僅允許當事人閱覽筆錄，而未明文授權抄錄、攝影或影印相關卷宗資料，對於上開程序保障實有不周。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範圍及方式，以落實當事人之完整閱卷權。</p>
	<p>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乃關於會議程序之規定，與法庭化之審判體制不符，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八條 <u>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u>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p>	<p>第二十四條 <u>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u>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結束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案件行言詞辯論者，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四、第二項規定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裁判評議，修正條文各章復明定法庭審理各類型案件之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適用二者之結果，已足以規範大法官出席法庭之人數，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行言詞辯論出席人數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五、又本法所定暫時處分裁定及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亦不排除行言詞辯論之可能，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u>法庭評議案件之過程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u>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大法官審判之獨立，不受干擾，爰規範法庭評議過程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則記載於評議簿。 三、大法官審理之案件無不攸關憲政民主之發展，於裁判公布後，相關審理過程與評議內容應供相關當事人閱覽，以使人民充分瞭解釋憲意旨，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p>
<p>第三十條 <u>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法庭審理案件為一般性裁定時，其參與評議及評決之大法官人數。 三、為簡化審理案件程序，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具有重大憲法價值、案情繁複之案件，爰規定法庭一般裁定除</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u>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u> <u>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u> <u>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u></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第十條 <u>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u> <u>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u></p>	<p>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案件不受理之理由，為一般性規定： (一)綜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不合聲請要件者「應不受理」及第十條第一項「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規定，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四條「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法院得以一致同意之裁定駁回之」規定，於第一款明定聲請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二)復為避免第三章第三節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違憲審查案件，有恣意濫行聲請之情形，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有選擇案件裁量權 Certiorari (移審) 制度，於第二款賦予大法官就該類聲請案件認「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者，亦得裁定不受理。</p> <p>三、第三項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規定案件經不受理者，其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已規定案件審理期限，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限定提會時間」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p>	<p>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p>

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

障，關於案件之審理期限有規定之必要。且外國亦有規範案件審理期限之立法例可參（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八條參照），爰設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

就彈劾總統、副總統案件以外之案件，參照現行大法官三人審查小組之運作實務，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此際依例由承辦大法官撰擬，其所屬審查庭三人共同具名）。其經法庭評決為不受理者，即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四、第二項：

（一）釋憲實務上，承辦大法官所提受理與否之意見經評決不同意時，仍由原承辦人重提理由。爰參照實務，規定仍由審查庭重提；並依情形分別規定一個月或六個月之期間。

（二）其為應予受理之案件，因重提意見係就原不受理之意見另改為受理且作合憲與否之認定，宜預留另行蒐集資料之足夠期間，依實務經驗，以六個月為宜。

（三）本項係受理與否之程序事項重提意見，仍由審查庭審酌法庭討論情形為之（三人共同具名）。

五、第三項：

- (一)案件經受理後，即進入實體討論。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因此主筆大法官應為同意判決主文之一人。審查庭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提裁判主文意見如未獲評決通過，即應重提，此際承辦大法官可改變其原意見而另提意見；承辦大法官不願改變意見時，得由法庭指定其他大法官（同意主文者）一人主筆，另提意見。
- (二)重提意見係主筆人依法庭討論情形而提出，此際該主筆人已脫離其所屬審查庭，因此無須以審查庭名義提出，亦無需三人共同具名。
- (三)重提意見之期間，參照第二項，亦規定為六個月內。
-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由同意裁判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撰寫」，是本項所定「法庭指定之大法官」，乃同意主文之一人。法庭之指定程序係法庭內部之運作事項，另由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定之。

六、第四項：

案件經評決受理，且裁判主文意見亦經評決通過後，應於二年內作成裁判。

七、第五項：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指定裁判之宣示期日之期間，並明定行言詞辯論後

		<p>，作成裁判之期限。</p> <p>八、第六項：</p> <p>(一)案件行詞辯論乃為使大法官於心證未形成前，有機會聽取正反意見以為裁判之參考，故裁判主文之意見應於言詞辯論後始克提出。其既行言詞辯論，已為外界關注，且第五項已就是類案件判決限定行言詞辯論後之宣示期限，是無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必要。惟自法庭收受案件後，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仍不得逾三年。</p> <p>(二)第五章係關於彈劾總統、副總統之案件，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規定應於收受案件起六個月內作成裁判，不適用本項後段三年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u></p> <p>二、<u>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u></p> <p>三、<u>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u></p> <p>四、主文。</p> <p>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p> <p>六、理由。</p> <p>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p> <p>八、法庭。</p>	<p>第二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p> <p>一、聲請機關。</p> <p>二、受判決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p> <p>三、受判決政黨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p> <p>四、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五、主文。</p> <p>六、事實。</p> <p>七、理由。</p> <p>八、司法院憲法法庭。</p> <p>九、宣示之年、月、日。</p> <p>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p> <p>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p> <p>(一)鑒於現行制度解釋文及理由書呈現之方式，未如法院判決書以主文之呈現方式明確，致外界對解釋內容偶有不同解讀。為達法庭化要求，並彰顯裁判明確性，對於判決書格式應有明確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書應記載事項規定，移列於本章，並參考訴訟法體例，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法庭判決書應記載事項，俾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u></p> <p><u>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u></p> <p><u>判決並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u></p> <p><u>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u></p> <p><u>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p> <p>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p>	<p>(二)其中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陳述之要旨，係指對系爭法規範違憲或爭議事件之相關法律見解，或法庭之友提出經任一方引為支持該方之陳述與主張等。(主文及理由之應記載事項，另於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p> <p>三、第二項： 本項明定主文應記載判決之具體結果，以及形成判決之要旨。要旨包括所涉基本權或爭議之法律關係、審查基準(原則及標準)等事項，以符合憲法所定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意旨。</p> <p>四、第三項： 本項規定理由應記載受理之依據，包含受理之表決結果、主文之表決結果，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判決要旨，並參酌其他大法官意見，所提法庭支持主文之綜合理由。</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規定判決書由提出判決主文意見且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並予以顯名之事項。</p> <p>七、第六項規定，裁定概由承辦大法官主筆；其應附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p> <p>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大法官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制度，有助於法治發展，應予維持，爰規定如本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p>		<p>。</p> <p>三、本條所稱法律意見係廣義法律之意見，包括憲法上之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u>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u>。但<u>不受理裁定</u>，僅送達聲請人。</p>	<p>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p> <p>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p> <p>第二十八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除宣示或送達外，應公告之，其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之。</p> <p>前項判決應送達聲請機關、受判決之政黨及判決書指定之執行機關，並通知有關機關。</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合併修正移列之。</p> <p>三、不受理裁定之效果僅止於聲請人，是僅送達聲請人即可。</p>
<p>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p> <p>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明定裁判發生效力之起算點。</p>
<p>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p> <p>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p> <p>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並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一條裁判拘束力之規定，明定判決之對世效力。</p> <p>三、第二項所稱「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諸如法院應依大法官判決之意旨為裁判、法令主管機關應修正相關法令等均是。又如法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為保障受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權益，檢察總長依本法負有提起非常上訴之義務，亦屬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修正條文關於暫時處分裁定係就保全程序所為之實體裁定，又對於審判權爭議裁判之設計，係由統一解釋法庭以裁定之方式行之，其亦為實體裁定，二者對於案件相關之機關、人員，均具有拘束效力，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大法官所為之裁判，為最終裁判，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移列於本章（一般程序），以適用於各類型案件。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司法資源合理運用之考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九條立法例，增訂本條。 三、實體裁定係指修正條文所定關於確認審判權之裁定，以及暫時處分裁定（參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說明四）。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一、本條新增。 二、 <u>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為避免有未及併案辦理之情形發生，並貫徹平等原則，應許於判決作成前，已合法聲請卻未併案之案件亦為判決效力所及。此類情形業經司法院釋字第第一九三號、第六八六號解釋闡釋在案。該二號解釋係針對法令違憲疑義案件所為之解釋，而機關爭</u>

<p>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p>		<p><u>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案件亦有發生之可能，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併予規定。</u></p> <p>三、第二項規定受理評決之準用及以裁定行之。</p>
<p>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p> <p>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p> <p>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p> <p>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對於業經司法院解釋或判決，宣告為未違憲之法規範，或已作成憲法判斷之機關爭議事項，不宜容另一案件或事件相關人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u>第二項、第三項：</u></p> <p>(一)憲法設違憲審查機制之本旨，主要在維護客觀法秩序之合憲性。於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時，基於保障人權之憲法意旨，應容許人民、政黨、法人或法院得依第三章之程序，聲請變更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以使大法官能再為與時俱進之思考，重作判斷與認定。</p> <p>(二)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雖已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作成判斷，然有第二項所定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基於公益及憲政秩序維護之考量，亦有賦予聲請變更判決權之必要。</p> <p>(三)且釋憲實務上，因司法院解釋具拘束力，於符合聲請要件下，對於司</p>

法院解釋亦得聲請解釋，以使前解釋有機會重新檢視而予變更或補充（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五項、第二十項、第二十八項、第四十三項參照）。

(四) 綜上，爰設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是有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時，應許其有聲請變更判決之權，爰規定第四項。

五、至於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於憲法或相關法規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對於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所宣告之法規範及作成憲法判斷之爭議，如認有判決變更之必要，應本其憲法職權提案修正或為適當措施。因此，為促其發揮國家機關最適切之功能，不宜賦予聲請變更判決之權。

六、於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之案件，法庭之裁判係確認系爭個案當時之法律歧見，裁判一旦作成，即無再為變更之餘地，故無對之規定得聲請變更之必要。

七、至將來若統一解釋所審查之法規範於個案適用上，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法律社會情事變更而有違憲之情形，自可循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所定程序，聲請就該法規範為違憲之判決。

八、又大法官受理本法第三章

		<p>、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所定各類型聲請案件後，進行實體審查時，對於審查客體如已有相關前解釋，亦得於審查過程中，參酌該前解釋，以作為實體審查之基準。此際大法官如認該前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例如前述說明六之情形），亦得於裁判作成時，本其職權，一併諭知，併此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變更判決之聲請，係對前解釋或判決提出質疑，其受理與否之決定門檻宜有一致之規定，爰規定之，並規定未達門檻者，不予受理。</p>
<p>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p> <p>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p> <p>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保全程序為訴訟法之一般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參照），為避免特殊急迫情事造成聲請人、其他關係人或公益難以回復之損害，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已有暫時處分之論述，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則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 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聲請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者，應不予准許，由大法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案件不合法」，裁定不予受理。</p> <p>（一）是否符合聲請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應以權利或公益，有無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有無急迫情形、有無他法可資防免等情形，由大法官於個案上，依具體事態判斷。</p> <p>(二)釋憲實務上，大法官不受理暫時處分之理由有：聲請案件已作成解釋或已不受理（致其聲請已無急迫性）、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即權利或公益無遭受損害之虞）等，與上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不符之理由。</p> <p>四、暫時處分裁定因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其評議及評決人數應較一般裁定為高，爰參考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評議及評決人數，設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p> <p>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p> <p>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p> <p>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暫時處分失效之原因。</p> <p>三、暫時處分失效後，法庭如認有必要，得依前條第一項再為暫時處分，併此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性質上以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為其核心價值，基本上無「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因此有必要明確宣示不徵收裁判費之原則，爰予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p> <p><u>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u></p>	<p>第三十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u>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前段修正移列，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所創設之程序代理人，性質上與行政訴訟法所定之訴訟代理人相當，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p> <p>四、本法之修正，已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相關規定；又修正條文第六條復規定，另由大法官訂定審理案件之規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章 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p>	<p>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p>	<p>一、<u>章名修正</u>。</p> <p>二、司法院提案版本過度限縮違憲審查之範圍（理由見第二條之說明），特修正章名為「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因釋憲實務，不同類型聲請人，其聲請要件及所依循之程序並不相同，本章爰依聲請人類別，分為「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之聲請、「法院」之聲請、「人民、法人、政黨」之聲請三節，予以規定。</p>
<p>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圍違憲審查</p>		<p><u>節名新增</u>。理由見本（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三。</p>
<p>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認有抵觸憲法者，<u>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u></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p>

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九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倘為下屬機關聲請，其聲請應經上級機關層轉。關於層轉，其作用乃認下屬機關遇有規範違憲之疑義，應由其上級之最高機關作成是否違憲之判斷。基於行政程序最後性之原則，現行法關於層轉之設計，已無異於由最高機關行使聲請之權責。修正條文爰將聲請主體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層轉」之規定，另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其上下層級關係。

三、國家機關之存在，具有追求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雖不以其本身於憲法上權利受到損害為前提，惟仍應以行使職權為要件，以落實聲請程序之事件性。

四、國家最高機關，指依據憲法所設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及總統。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具代表國家之特殊身分，於行使法定職權時，亦為憲法上之最高機關；且參照釋憲實務，其亦得為本條所定案件之聲請主體（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一號、第六二七號解釋參照）。

五、地方行政機關，在體系上屬於行政部門，於辦理中央委辦事項時，仍應受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此際如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應循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至於地方自治事項、自治

		<p>法規有無違憲之爭議，修正條文另設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併予說明。</p> <p>七、又本法關於實體裁判概由憲法法庭以「判決」為之；關於程序事項、暫時處分及統一解釋法庭所為審判決爭議事項概以「裁定」為之，爰依此原則明定條文用語，以下條文，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賦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獨立機關，得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權：</p> <p>(一)法律創設獨立機關，乃為執行特別專業化、去政治化、充分顧及政治及社會多元價值之公共事務，排除上下層級行政體系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監督，使其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p> <p>(二)考量其設置本旨及所作決策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之特質，應容許其於獨立自主範圍內，有不經上級機關而逕行聲請違憲審查之權，爰明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聲請機關固得就其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所涉及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惟本於司法之最後性原則，各機關仍應於尋求司法解決前，於職權範圍內，</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盡力排除違憲狀態，以履行其為憲法機關之忠誠義務，並盡行政一體之功能，始符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爰設本條之限制。</p> <p>三、如聲請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怠於努力解決即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憲法法庭自得認其聲請不合法，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不予受理，併此說明。</p>
<p>第五十條 <u>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u></p> <p>一、<u>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u></p> <p>二、<u>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u></p> <p>三、<u>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u></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三、<u>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u></p> <p>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p> <p>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予受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放寬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立法委員之聲請要件：(一)降低聲請人數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得聲請，(二)刪除現行條文「行使職權」之限制：(一)關於降低人數為四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機關有確保其所制定之法律及依憲法行使職權所為之決議合憲之義務。如少數立法委員確信經多數通過之法律或決議違憲，審酌該少數亦代表一定程度之民意，自應賦予聲請違憲審查之權利，以保護該少數意見，進而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並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通過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 2. 鑒於現行條文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限制仍過高，有致少數黨意見無法獲得違

憲審查之機會，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立法委員聲請人數，由三分之一降低為四分之一。

(二)關於刪除「行使職權」之限制：

「立法委員」本具民意基礎，現行條文「行使職權」之限制並無必要，且參考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亦無相當規定，爰予刪除。

三、關於立法委員得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對象，依現行條文所定「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並歸納釋憲實務之案例，規定如本條所列三款情形。

又為促使立法委員能儘早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早日確定法規範之合憲性，並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爰分別限定其聲請期間。茲就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法律）：

1. 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對於甫公布之法律，如少數立法委員仍認有違憲疑義，可推定其於立法過程中未能遂行其所肯認之合憲意見，是應允其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

決。

2. 對於公布（含修正公布）逾六個月施行已久之法律，立法委員如認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應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程序提案修正之；如仍修法未果，始允由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3. 至如何情形該當於「提案修正而未果」，提出聲請之立法委員應於聲請書狀敘明，以供憲法法庭就具體個案判斷。

(二)第二款（戒嚴令、緊急命令）：

總統依法宣布之戒嚴令，及依行政院會議決議而發布之緊急命令，具有抽象規範之性質，依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均應經立法院加以追認。考量二者均具急迫性，爰規定如少數立法委員質疑其合憲性，應於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三)第三款（預算、條約）：

1. 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外，尚有議決預算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1)關於預算、條約：
關於預算，司法

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理由書肯認其屬措施性法律，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指出，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關於條約，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理由書則認其位階同於法律。二者依其內容，對特定或不特定之機關、人民發生拘束之效力，而具抽象規範之性質。

(2)關於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對於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所為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而與法律相當（例如釋字第二六四號解釋關於追加預算之決議、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關於審查法定預算之決議）。

上述預算、條約或議，亦應賦予少數立法委員有

		<p>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爰予概括規定。</p> <p>2. 考量上述三種抽象規範或決議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往往具有時效性，聲請期間不宜過長，爰規定得於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為之。</p> <p>3. 又預算案及條約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法尚需經總統公布（預算法第二條、第五十一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參照），其三個月之起算期間，宜自公布日起算。且為因應嗣後立法可能，爰概括規定為「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p> <p>四、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已設專章規定其審查期間及效果，屬立法委員得自行審查、排除之職權範圍，無須釋憲機制介入，爰不予列入。</p>
<p>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u>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u></p> <p>二、<u>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u></p> <p>三、<u>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u></p> <p>四、<u>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u></p> <p>五、<u>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u></p>	<p>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p> <p>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p> <p>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概括規定，案件聲請書狀應附具理由及必要證據方法等一般性事項，而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有間，宜分別規定之。爰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明定本節（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書狀程式。</p> <p>三、相關文字配合審理案件法庭化意旨，並參考民事訴訟</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對本案所持之<u>法律見解</u>。</p> <p>六、<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u>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u>。</p>	<p>為之：</p> <p>一、<u>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u>。</p> <p>二、<u>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u>。</p> <p>三、<u>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u>。</p> <p>四、<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關於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之。</p> <p>四、為避免聲請人因不諳規定致其聲請遭程序上不予受理，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二項，規定聲請書不合程式應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對該法規範知之最詳，並負有維護該法規範合憲之義務，應允其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俾能適時提供資訊，以有效提升審理效率。</p> <p>三、本條僅規定機關得聲請程序參加，未及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因人民、法人或政黨如認法規範違憲狀態於其自身利害相關，應經訴訟程序，依本章第三節規定，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由法庭併案審理；若未併案，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亦可為判決效力所及，故不訂定該等人得聲請參加程序。</p>
<p>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予受理。</p> <p><u>宣告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u>。</p>	<p>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抵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p>	<p>一、<u>條次變更，並修正之</u>。</p> <p>二、關於案件是否受理之議決，僅是形式上審查案件應否交由大法官評決，不涉及實體決定，以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門檻作為啟動釋憲權之篩選機制，恐有礙於大法官表示意見之機會，對人權保障自有不足之憾，爰將受理與否之同意門檻改為參與評</p>

議大法官三分之一以上，並明訂於本條第一項。

三、德國、奧地利及韓國之違憲審查制度與我國相同，均採集中式違憲審查模式。然觀諸德、奧、韓之立法例，均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評決門檻之原則性規定；例外情形始另為規範，提高同意門檻（例如：德國於審理褫奪基本權、政黨違憲、彈劾總統及彈劾法官之案件時；奧地利於審理因無合理之勝訴希望或無法澄清憲法問題而不受理、因憲法權利顯然未受侵害而駁回之決議時）。

四、司法院提案條文規定「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宣告違憲；而未達上開違憲門檻者，無論同意不違憲大法官是否達參與評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均應宣告不違憲，且司法院提案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九十二條均有準用本條規定。如此將使各大法官意見無法等值，且制度運作結果必然傾向作成不違憲之論知，在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基本權之違憲審查案件，必然大為削減憲法之保障機能。

五、固有不同意見主張提高評決門檻乃為求大法官之高度共識，同時為改善現行評決方式效率不彰之弊，故設如司法院提案條文門檻。然事實上我國違憲審查制度運行之有年，民主法治發展亦日趨成熟，所謂求大法官之高度共識云云應屬多慮；況

		<p>比較法上較高評決門檻之規定，乃為褫奪人民基本權之情形，或政黨違憲、彈劾總統等特殊情形所設，司法院提案條文竟反其道而行，就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基本權案件，創設傾向論知不違憲之技術巧門，實不足採。</p> <p>六、基上，本條第二項爰修正評決門檻為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同時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修正，進行文字調整。</p>
<p>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論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論知。</p> <p>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未明定被宣告違憲之法規範應自何時起失效，適用上易滋疑慮，爰參酌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俾臻完備。</p> <p>三、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所定期間應有限定，且參考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款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五款亦有對定期失效者，限定其失效期間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就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應定期失效者，限定所定之期間。</p>
<p>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p> <p>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p> <p>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失效，對於在各級法院審判中之案件應如何適用，有重大影響，應予明定，因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效果不同，爰本條分項予以規定。</p> <p>三、宣告立即失效者（第一項、第二項）：</p> <p>（一）審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法庭之判決對世發生全面性效力，則應</p>

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論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使在法院繫屬中之所有案件，不再適用違憲之法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法規範受宣告立即失效者，各級法院對繫屬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

(二) 刑事確定判決關乎人身自由及個人名譽，宜有特別規定，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

1. 對於刑事已確定裁判之被告，如認有必要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檢察總長得依其聲請得提起非常上訴。此際檢察總長僅須就提出聲請之被告之案件，提起非常上訴，其他已確定案件則不受影響，以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減少影響層面，爰規定如第二項前段。

2. 對於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確定案件，其執行與否之變更不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為維護實質正義，應不得再予執行，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亦有相同旨趣之規定，爰規定如第二項但書。

3. 又上述已確定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有可能僅就該刑事

確定判決其中某部分（例如累犯規定，或數罪併罰之其中一罪法規範）宣告違憲，則不應就該刑事確定判決全部不得再予執行，爰但書定明，不予執行之範圍限「於違憲範圍內」。

四、宣告定期失效者（第三項）：

（一）憲法法庭為立法準備之考量，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然存在。因本節案件係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尚非法院案件當事人基於請求主觀權利保護而聲請，被宣告定期失效法規範於法院案件之適用上，即應一致。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於本節案件宣告法律位階定期失效者，除憲法法庭另有諭知外，於失效期日屆至前，各級法院仍應適用該法規範。

（二）惟個案情形不一，法院亦得考量個案裁判之妥適性，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再續行審理，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五、至於未達法律位階之法規範（例如命令或行政函釋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得依法表示適當之見解，不受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該法規範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故不在第三項規定之列，併此敘明。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節名新增。理由見本（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三。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p> <p>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僅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規定，已為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宣告應及於各級法院，爰依該號解釋意旨，明定各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件。</p> <p>（一）修正條文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法院審理案件均應遵守，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就所應適用之法律，確信有違憲者，均得聲請解釋。另釋字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乃針對第三七一號解釋而為補充解釋，法院聲請時應注意及之。其中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闡明，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本條爰規定「法院就其</p>

		<p>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得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判決，以涵蓋所有案件及事件。</p> <p>(三)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所闡釋法院聲請所應提出「合理確信」之意涵，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p> <p>三、命令、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不在法院得聲請違憲審查之列：</p> <p>(一)命令違憲與否，法院應自為審查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不在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列。</p> <p>(二)終審機關之判例，乃其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與法律尚有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參照）；終審機關之決議，係供其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亦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法院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理確信，認有違憲疑義時，亦均得表示適當見解，不受拘束，均不在法院得聲請之列。</p> <p>四、本條所稱法院，指審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獨任制或合議制法院。</p>
<p>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p> <p>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審理程序法庭化意旨，法院聲請亦應以書狀為之，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p> <p>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p> <p>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十一條規定（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之聲請書狀程式），於第一項各款規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其中：</p> <p>（一）第三款所稱「法院審理之案件」包含法院審理案件之案號及案由。</p> <p>（二）第四款規定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指法院確信系爭法規範違憲狀態，顯然於該案件裁判結果有影響之理由。 2. 「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意旨，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述其對系爭法規範違憲之闡釋，以及其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如僅對該法規範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認系爭法規範有合憲解釋可能之情形，尚非確信其違憲之理由。 <p>三、聲請案件不符法定要件而可補正，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規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對於審理中之案件，應為裁定停止程序及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一)所謂法院審理之原因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包括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含家事及少年事件）。</p> <p>(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探究相關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處分。例如對受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人身自由保護及其他相關權益之適當處置等，爰設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節所定程序涉及各級法院於職權上適用法律之功能，與司法院大法官在釋憲職權功能上之分工。為求分工適當及相互尊重，宜建立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之溝通管道，爰參考德國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設本條規定。</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節案件與前節（第三章第一節關於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案）所設規定，均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節所定之程序參加、評議及評決、法規範失效期限等規定，於本節法院聲請之案件亦有準用，爰予規定。</p> <p>三、關於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準用，說明如下：</p> <p>（一）法規範立即失效：</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節案件係法院基於審理中之案件而聲請，其與第一節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案件相同，均非基於訴訟案件當事人對於法規違憲之主張。是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關於宣告法規立即失效於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效果，於本節案件準用之。</p> <p>(二)法規定期失效： 本節係法院聲請之案件，並非原因案件當事人聲請，因此聲請法院關於法規定期失效就其原因案件之適用情形，即不能與人民聲請之情形等同論之，而應與第一節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之案件相同，各級法院採相同適用標準，爰亦規定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違憲審查</p>		<p>一、<u>節名新增</u>。 二、司法院提案版本將違憲審查標的限於法規，然而可能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國家公權力行為並不限於此，故應刪除上開限制，以免發生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侵害卻無法救濟之不合理現象。</p>
<p>第六十一條 <u>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確定終局裁判，認有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u></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違憲審查標的除法規範外，尚包含行政行為、法院裁判等國家公權力行為（參照第二條立法說明），司法院提案條文顯屬過度限縮人民聲請範圍而有保護不足之憾，其中最常見的問題在於無法救濟法規雖合憲，</p>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但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違憲情形。依目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釋字第 153、374、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釋字第 242、410、582 及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依本條規定提起救濟。

三、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侵害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裁判之程序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形。依照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用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

四、現行釋憲制度未限制違憲審查之聲請期間，且衡諸人民基本權利受違法侵害之狀態，並不因終局判決送達而終止，司法院提案條文第二項增加六個月之聲請期間限制顯不合理，故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得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書狀：

(一)為強化人權保障，應設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可主張法規範違憲之機制：

1. 關於法規範違憲審查，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所設人民、法人、政黨聲請之機制，聲請人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為之，然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有憲法原則重要性，而仍要求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將延宕違憲狀態之排除時間。為強化釋憲制度對於人民權利保障及客觀合憲法秩序維護之功能，應設有例外規定，容許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有請求憲法法庭判決之機會。

2. 且外國亦有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聲請違憲審查之立法例可資參考。例如：

(1)義大利一九五三年第八十七號憲法性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設有案件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之規定；

(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

，設有案件當事人得逕聲請憲法法院裁判之規定；

(3)韓國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設有案件當事人請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遭拒後，得逕聲請憲法法院裁判之規定。

3. 綜合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釋憲制度已容許法官提出違憲審查聲請之發展趨勢，爰於第一項規定，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於案件審理中，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前，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對法院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書面。法院如認其聲請具有相當理由時，應即轉送憲法法庭判決。

4. 本項規定擴大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法院就其審理中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所應適用法律位階法規範之合憲性，本有優先審查之責任，案件當事人如有違憲主張，亦應使法院先行知悉，以促其進行審查。然因一般法院就法律位階法規範無違憲解釋權，因此乃創設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之主張應先使法院知悉。法院如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即應轉送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本項規定擴大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有助於強化對人民權利之保障。</p> <p>三、第二項規定法院轉送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之釋憲聲請時，不因此停止其案件之審理程序，以資明確並利遵循。惟為避免案件審理結果與釋憲結論歧異，徒耗費司法資源，並但書規定，聲請案一旦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含上訴程序之法院）停止審理程序。</p> <p>四、第四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以使知悉。</p> <p>五、至若因第二項不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原因案件於憲法法庭未評決受理與否前即告確定，而該確定裁判結果與釋憲結論歧異，則當事人仍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請求救濟，併此說明。</p> <p>六、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依第一項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因仍屬同一案件，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應不得就同一法規範，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再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爰設第五項規定。</p>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六十一條修正，明</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於本節案件準用之。</p> <p>依第六十一條所為聲請，應以書狀敘明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p>		<p>訂聲請書狀應附具之理由，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違憲情形，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外，尚包含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或裁判程序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所之基本權利等類型。</p>
<p>第六十四條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聲請認有理由時，憲法法庭應將該裁判廢棄，並將該案件發回管轄法院。</p> <p>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p>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或法規範失效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照現行制度及司法院提案條文，人民聲請釋憲縱有理由，其聲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該裁判並不因解釋之作成而當然廢棄或撤銷，需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聲請人受侵害之憲法上基本權利始能獲得救濟，殊屬迂遠，自不待言。</p> <p>三、為使權利能獲有效救濟，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立法例，明訂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情形，應將該裁判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而無庸再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p> <p>四、司法院提案條文原項次依序遞延。</p> <p>五、考量第二項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效果除立即失效外，另有可能宣告定期失效，為避免不變期間經過而使聲請人喪失救濟機會，爰明訂前揭法規範定期失效前之期間，不計入再審之法定最長期間。</p>
<p>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節案件與本章第一節關於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案之規定，均包含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關於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於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p> <p>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院審理案件之效果，本節案件亦有適用，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p> <p>(一)關於原因案件及其救濟程序案件： 憲法法庭為立法準備之考量，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然存在。惟對於原因案件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既許其提請救濟，則審理救濟程序案件之法院亦應有相當之配合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不受憲法法庭判決定期失效所定期間之拘束，而應依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又因個案情形不一，憲法法庭如另有諭知者，應依其諭知，爰增訂同項但書。</p> <p>(二)關於其他案件： 本節案件及第一節案件均包含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法規範定期失效於各級法院案件適用之規定，於本節關於原因案件及其救濟程序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亦可準用，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p>		<p>章名新增。理由見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二</p>
<p>第六十六條 <u>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u></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機關得就憲</p>

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法適用爭議及權限爭議之事項聲請解釋，本項爰就此規定之。

(二)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聲請機關倘為下屬機關，其聲請應經上級機關層轉。關於層轉，其作用乃為，下屬機關與其他國家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時，得循行政程序請上級機關依職權解決，或由上級機關作成是否提出聲請判決之判斷。基於行政程序最後性原則，現行法關於層轉之設計，已無異於由最高機關行使聲請解釋之權責。本項爰將聲請主體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

三、第二項：

(一)國家最高機關間之憲法上權限爭議或其他憲法適用之爭議，固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惟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發生爭議之機關間，應盡力協商，努力排除爭議狀態，於協商未果時，始准其提出聲請，以使能盡憲政機關之權責，並使司法權不過早介入而破壞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爰設第二項前段規定。

(二)國家最高機關依第一項聲請判決時，因攸關其職權範圍內國家最高權力之行使，事涉公共事務，不宜延宕，爰參考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四條（機關爭訟）第三項「聲請應自聲請人知悉被指責的措施或不作為後六個月內提出」之規定，於本項後段規定，其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p> <p>四、釋憲實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第三二五號解釋之情形，均係最高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因行使職權發生憲法上之權限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而聲請解釋，可資參照比對。</p>
<p>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u>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u></p> <p>二、<u>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u></p> <p>三、<u>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u></p> <p>四、<u>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u></p> <p>五、<u>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u></p> <p>六、<u>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u></p> <p>七、<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u>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u></p>	<p>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u>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u></p> <p>二、<u>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u></p> <p>三、<u>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u></p> <p>四、<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u>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u></p> <p>二、<u>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u></p> <p>三、<u>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u></p> <p>四、<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概括規定案件之聲請書狀，應附具理由及必要證據方法等一般性事項。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應記載事項有間，本條就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狀程式，明定之。</p> <p>三、因應審理案件法庭化，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當事人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四、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機關爭議判決，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則聲請書狀應敘明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以供憲法法庭判斷，爰規定如第一項第五款。</p> <p>五、聲請案件不符法定要件而可補正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p>		<p>一、<u>本條新增。</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p>		<p>二、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憲法上之職權，可能因機關爭議案件審理結果，而受到重大影響，是應容許該等機關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使能適時提供資訊、表達立場，俾憲法法庭於案件審理過程中，能充分考量相關影響，而有助於提高憲法爭議解決之效能，爰設本條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機關爭議案件有明顯對立之兩造，宜使其爭點能有公開辯論之機會，爰設本條規定，使是類案件為實體判決者，應行言詞辯論。</p>
<p>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p> <p>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案件為國家機關間憲法上之權限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乃憲法層次之公共事務，於機關間協商未果時，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因此，評決門檻應以能早日解決爭端之方式為宜。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固定數額，較之參與評議之出席人數易於確定。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評決門檻，除表示其為已過半數之絕對多數外，亦能避免表決已逾半數卻未達高門檻致難以解決之情形（例如定三分之二之門檻，可能發生已過半數卻未達三分之二人數之情形，而無助於爭議之解決）。是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評決門檻，乃適當之選擇，爰為第二項諭知機關爭議判決主文評決人數之規定。 三、為使判決主文明確，第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並規定機關爭議案件其判決主文之諭知方式。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 彈劾案件		一、 <u>章名新增</u> 。 二、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爰設本章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定立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其中： (一)關於彈劾之事由，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規定，本法為程序法亦不宜定之，而應由立法院就個案敘明彈劾之原因事實，送請憲法法庭本於維繫憲政體制之憲法精神審理，爰規定如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五款所定「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包含第三款所指立法院就彈劾案決議作成程序之紀錄文件。 三、為避免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有程式不備即被不受理之情形，關於其書狀之補正，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為國家重大事件，爰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之。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事涉總統、副總統之去留及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p>		<p>家之憲政秩序，審理程序自應慎重，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未到庭者，給予再次到庭之機會。</p>
<p>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p> <p>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p> <p>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參與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評議大法官之最低人數，以及案件受理之門檻。</p> <p>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經評議為「成立」者，受彈劾人應即解職，事涉國家憲政秩序，應有較為嚴謹之審理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判決主文應經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於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時，可作相類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國家政局安定之考量，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不宜延宕，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意旨，明定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為六個月。</p>
<p>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彈劾有理由時，其判決之法律效果。</p>
<p>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彈劾係對於總統、副總統政治責任之追究，判決結果</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p>		<p>僅及被彈劾人是否解除總統、副總統職務，至其彈劾案所涉之民、刑事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總統若未受解除職務之判決，仍受憲法第五十二條保障，自不待言。</p> <p>三、總統、副總統經判決解除職務者，因其行為對國家政治秩序影響重大，除解職外，以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為宜，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判決生效日起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p>
<p>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p>	<p>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p>	<p>章次變更，並修正之。</p>
<p>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u>政黨解散之判決</u>。</p>	<p>第十九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u>司法院憲法法庭</u>解散之。</p> <p>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p> <p>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p> <p>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五、年、月、日。</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規定聲請政黨違憲解散判決之要件。</p> <p>三、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又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由其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四項復規定，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本條依上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用語，亦明定移送機關為「主管機關」（即內政部）。</p>
<p>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p>	<p>第十九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在地及其代表人。</u></p> <p>二、<u>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u></p> <p>三、<u>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u></p> <p>四、<u>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u></p> <p>五、<u>關係文件及件數。</u></p> <p><u>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u></p>	<p>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p> <p><u>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u></p> <p>一、<u>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u></p> <p>二、<u>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u></p> <p>三、<u>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u></p> <p>四、<u>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u></p> <p>五、<u>年、月、日。</u></p>	<p>三、為避免聲請案有程式不備即遭受不受理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命補正之規定。</p>
<p>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p> <p>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裁定不予受理。</p> <p>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基於保障政黨，避免其遭受不必要之訟累，規定聲請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以防止濫行聲請。</u></p> <p>三、<u>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間命聲請機關補正，以及逾期末補正之法律效果，以維護政黨之權益。</u></p> <p>四、<u>第三項規定聲請機關就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之案件，不得再行聲請。</u></p>
<p>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亦為國家憲政之重大事件，爰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之。</u></p>
<p>第八十二條 <u>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u></p>	<p>第二十五條 <u>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u></p>	<p>一、<u>條次變更，並修正之。</u></p> <p>二、<u>第一項規定參與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評議大法官之最低人數，及受理門檻。</u></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u></p> <p><u>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u>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u></p>	<p>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p> <p>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為裁判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p>	<p>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事涉國家憲政秩序，判決主文之評決，以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宜，爰明定於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p>第三十一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係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於必要時所為之暫時處置，其情形已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p> <p>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p> <p>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p> <p>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p>
<p>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p>		<p>一、章名新增。</p> <p>二、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現行法就地方自治事項運作之爭議</p>

		<p>，並未設專條規範，而係依其情形適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機關聲請之規定，以求解決。地方制度法雖設有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各該規定均過於籠統概略，而賴於司法院解釋予以釐清（如釋字第五二七號、第五五三號解釋）。是本法有必要設專章予以規範，以強化對地方自治之保障。</p>
<p>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釋憲實務，關於地方自治事項聲請釋憲之程序，係適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機關聲請解釋之規定。本條爰參考該規定，就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賦予該地方自治團體違憲審查之聲請權。</p>
<p>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 （一）參考釋憲實務關於地方機關與中央間發生爭議而聲請釋憲之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二六〇號（臺灣省議會與立法院間）、第二七七號（高雄市議會與立法院間）、第三〇七號（基隆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與行政院間）、第五五〇號（臺北市與中央機關間）等解釋，而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間，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或適用憲法之</p>

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二)惟中央與地方間或地方與地方間發生權限或事權爭議，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已設有解決之機制（該條規定由立法院院會議決或由行政院解決），是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機關間之爭議，應先循該規定解決，如協商後仍認對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三)依第一項規定，認對「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始得聲請判決，則憲法所定地方制度為省、縣，尚不及於鄉、鎮，是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縣與鄉（鎮、市）間之爭議，以及鄉（鎮、市）間之爭議，尚不得循第一項規定聲請判決。

三、第二項：

本條乃關於地方與中央權限或事權之爭議，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相當，爰比照該條第二項「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之規定，明定之。

四、至地方自治團體內部爭議（例如地方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之解決，應循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第三十八條報請協商、第三十九條送請覆議、第四十三條報請函告無效等）。

		<p>五、又本條係關於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爭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係關於國家最高機關間之爭議事項，二者規範之對象不同，併此說明。</p>
<p>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p> <p>一、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p> <p>二、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三、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p> <p>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p> <p>(一)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議決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規定有監督權之上級主管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如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參照）。是如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乃至於相當期間內未予函告，而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之虞時，應容許地方自治團體有請求司法救濟之機會，以落實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p> <p>(二)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除賦予釋憲機關行使規範審查職權外，尚及於憲法適用及機關權限爭議之審理；惟於司法審查程序中，具最後性之特質。地方自治團體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其與上級主管機關因地方自治事項監督權之爭議，應使其先經用盡行政爭訟之審級救濟程</p>

		<p>序後，如對最終且受不利之確定裁判，仍認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始許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以落實中央與地方間、行政法院與釋憲機關間之權能分工，並具體呈現釋憲機關最後性之特質。</p> <p>(三)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上級主管機關所為函告無效，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係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之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五略過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程序，而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以使其善盡監督之功能，並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法不納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為是類案件之聲請人，併此說明。</p>
<p>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p> <p>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地方自治團體設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並由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行使職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參照）。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係地方自治團體認中央法規範違憲而聲請判決；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係地方自治團體與他機關間因權限或事權爭議而聲請判決，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就此二種情</p>

		<p>形，應有一致看法。本條第一項爰規定，該二條之聲請「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p> <p>三、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係地方自治團體不服地方制度法所定上級監督機關所為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或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等情事而聲請判決。是應賦予各該作出自治法規、辦理或議決自治事項之機關有逕行聲請判決之權利。且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聲請」之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p> <p>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四、中央法規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p> <p>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p> <p>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係就中央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三章法規違憲案件相當，爰參考該章第五十條關於聲請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其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後，規定之；並於第二項設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補正之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係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就與他機關間之爭議事項聲請判決，其案件性質</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修正條文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相當，爰規定準用該章第六十七條關於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之規定。
<p>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p> <p>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就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案件，規定其程序參加。該條係地方自治團體就中央法規範聲請違憲審查，其案件性質與第三章法規範違憲案件相當，爰比照該章第五十二條關於程序參加之規定，明定之。</p> <p>三、第二項就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規定其程序參加： 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係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就與他機關間之爭議事項聲請判決，其案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相當，爰比照該章第六十八條關於程序參加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 (一)其他國家最高機關得參加程序； (二)此外，為充分落實憲法對於地方自治之保障，與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應予其於有相同情形時得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亦許其參加程序。</p>
<p>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性質上係關於地方自治保障之機關爭議案件，爰本條比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關於一般機關爭議案件行言詞辯論之規定，使亦有公開辯論之機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就本章各類案件，依其性質準用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之受理門檻、評議及評決事項：</p> <p>(一)第一項： 就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關於中央法規範圍違憲審查之案件，規定準用第三章第五十三條法規範圍違憲審查之規定。</p> <p>(二)第二項： 就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關於地方與中央間爭議案件，規定準用第四章第七十條機關爭議判決之規定。</p>
<p>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於釋憲實務之應用上，有關於審判機關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及消極審判權爭議統一解釋二類案件，爰設本章並分二節予以規定，並增加法院聲請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因可循機關爭議途徑解決，爰予刪除（刪除理由參見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修正說明）。</p>
<p>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p>		<p><u>節名新增</u>。理由見第八章章名之說明。</p>
<p>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訴訟實務上，偶有不同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發生。為避免此類情形造成不平等現象，並昭司法公信，宜予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得聲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爰設本條規定。</p> <p>三、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見解有異，係指民事事件之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中二者相互間見解歧異之情形。</p> <p>四、至同一審判權終審法院各庭見解歧異，應由其內部機制予以統一。</p> <p>五、依本條聲請統一解釋之法院，應裁定停止其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p> <p>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p> <p>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p> <p>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p> <p>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之程式，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關於法院聲請違憲審查之聲請書程式之規定，規定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書狀之程式及補正之規定。</p>
	<p>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p> <p>二、刪除理由：</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與他機關對於法規範見解有所歧異，應於體制內尋求解決或經政治協商方式</p>

	<p>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p>	<p>，以謀求公眾之最佳利益為原則，由權責機關作出判斷。亦即機關適用法規見解與他機關見解分歧時，應由權責機關本其信念作出法規適用之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其判斷而產生機關間權限爭議，可循修正條文第四章所定機關爭議之程序解決。 2. 或因而致使人民權利損害，可由人民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p>(二)在機關意見分歧，事件晦暗不明，權責機關未作出判斷之際，即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將使司法權過早介入，大法官形同為各機關之諮詢對象，不符司法最後性之特質。</p> <p>(三)是中央或地方機關與他機關見解歧異之事件，發展至極，本質上即為機關爭議，其得依修正條文第四章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無再定統一解釋之必要。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釋憲實務上關於法院消極審判權爭議依統一解釋程序聲請之案件，修正條文另於本章第二節予以規範，併此說明。</p>
<p>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p>	<p>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審判機關適用法令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修正文字後移列：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p> <p>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p>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u>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p>	<p>(一)釋憲實務就現行條文所定「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p> <p>(二)本條所定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係包含法律、命令、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依法作成之判例、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等，爰不一一列舉。</p> <p>(三)為維護訴訟法上審級制度之設計，實務上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以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有異為前提，爰予以明文化，規定統一解釋應為「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所為確定終局裁判用法規範見解歧異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之期間規定，並參考釋憲實務上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九十五項「其聲請期間應自確定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之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明定。</p>
<p>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u>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u></p>	<p>第八條 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p> <p>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之程式修正後移列，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關</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u>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u></p> <p>三、<u>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u></p> <p>四、<u>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u></p> <p>五、<u>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u></p> <p>六、<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u>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u></p>	<p>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p> <p>三、<u>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u></p> <p>四、<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u>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u></p> <p>一、<u>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u></p> <p>二、<u>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u></p> <p>三、<u>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u></p> <p>四、<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於法規範違憲聲請書狀程式之規定，明定聲請統一解釋之書狀程式，及其補正之準用規定。</p>
<p>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p> <p>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採多元法院審判體系，而有審理民、刑事案件之最高法院及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等不同審判系統終審法院。統一解釋之程序，涉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權與各級法院法令適用職權二者於功能上之分工，為求分工適當及相互尊重，有必要建立統一解釋法庭與終審法院間之溝通管道，爰本條第一項規定統一解釋法庭得函請適用法規範發生歧異見解之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說明其法律意見。</p> <p>三、第九十五條案件係人民、法人、政黨本於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第九十三條案件係終審法院就審理中之案件而為聲請，統一解釋法庭就二類案件認有必要，均得函請終審法院說明，爰第二項就後者設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十八條 <u>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u>，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u>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u>，<u>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u>，應不受理。</p>	<p>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u>三分之二之出席</u>，及出席人<u>三分之二同意</u>，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u>牴觸憲法時</u>，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p> <p><u>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u>，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u>過半數之出席</u>，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u>方得通過</u>。</p>	<p>。</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統一解釋評決門檻，明定審理統一解釋案件應有之參與評議、受理及評決之人數。</p>
<p>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p>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統一解釋法庭判決之效力。</p> <p>三、所稱各級法院，包含依第九十三條聲請之終審法院。</p>
<p>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p>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引起歧見之案件，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請求救濟，爰第一項規定，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使已確定之原因案件重啟救濟程序；檢察總長亦得依法定職權或依聲請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p>三、為避免聲請人受統一解釋程序進行中，原因案件再審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第二項就第一項之再審期間及應遵守之不變期間，均比</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予以明定。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節名新增。理由見第八章章名之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消極審判權衝突，我國釋憲實務有司法院釋字第五四〇號、第六九五號等解釋之作成；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亦有關於移送予有權限之法院審判及聲請大法官解釋等之規定。本條爰整合釋憲實務及相關法制，予以明定之。</p> <p>三、本條所定之聲請人為法院，適用情形如下：</p> <p>(一)法院就案件認無審判權限，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參照），受移送法院認亦無審判權限者，即該當於本條所定「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而有本條之適用。例如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五號解釋（該號解釋係就國有林地租用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無審判權限，裁定移送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亦認無審判權限，而聲請解釋）。</p> <p>(二)案件當事人因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未裁定移送逕予駁回，轉向後法院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p>

		<p>後法院於審理時亦認無審判權限而應由前法院審理者，亦該當本條所定「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而可適用本條規定，聲請大法官為裁判。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該號解釋係就收回國宅強制執行事件，普通法院認無審判權，裁定駁回，當事人臺北市府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認無受理權限，而聲請解釋）。</p> <p>三、統一解釋法庭對於確認審判權案件之審理，僅決定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審判權之歸屬，並未就其實體內容進行審判，因屬原因案件審理之程序事宜，爰規定以裁定為之。</p> <p>四、又所稱法院，包含軍事審判法院。</p>
<p>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p> <p>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p> <p>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消極審判權衝突，除由法院依訴訟法所定程序及前條規定解決外，應賦予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遭不同法院以無審判權為由駁回或判決不受理之當事人，有聲請大法官確認審判權爭議以保障其訴訟權之機會，爰設本條規定。</p> <p>三、案件當事人適用本條聲請之情形有二：</p> <p>（一）第一款：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先後分別予以駁回或判決不受理。</p> <p>（二）第二款：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後法院，後</p>

		<p>法院亦認無審判權限，但未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p> <p>於上開二情形，案件當事人均可依本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確認審判權之歸屬。</p> <p>四、釋憲實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緣起於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法院則認為假釋與否不是檢察官之決定，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抗告。二法院見解歧異，聲請人因而聲請解釋，即為本條第二款之適例。</p> <p>五、所稱不同審判權法院，包含軍事審判法院。</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p> <p>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p> <p>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p> <p>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關於聲請統一解釋書狀程式之規定，明定聲請確認審判權書狀之程式及補正之準用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確認審判權爭議，旨在避免人民認權利受損害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時，法院均認無審判權不予受理而致投訴無門之消極權限衝突情形發生。大法官審理此類案件之重點在於決定審判權之歸屬，性質上為統一兩個不同法院對於審判權限之歧異見解。是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關於統一解釋之評決門檻，規定亦以過半數為評決門檻。</p>
<p>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p> <p>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p>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p> <p>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統一解釋法庭確認審判權裁定之效果：</p> <p>(一)第一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意旨，規定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聲請確認審判權經統一解釋法庭認定無審判權者，該法院即應依職權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統一解釋法庭所認定有審判權之意旨審理。至統一解釋法庭裁定如認聲請法院有審判權，該法院即應續行審理。</p> <p>(二)第二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賦予聲請人請求救濟之意旨，針對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聲請確認審判權之聲請人，其聲請經統一</p>

		<p>解釋法庭裁定確認審判權之歸屬者，許其有重啟訴訟程序之機會；且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關於準再審之規定，爰規定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裁定，逕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p>(三)為避免聲請人受審判權爭議案件程序進行中，原因案件之再審最長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第三項就第二項之再審最長期間，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之。</p> <p>三、統一解釋法庭所為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乃僅係就原因案件個案審判權歸屬為認定，統一解釋法庭此類裁定性質上並不具有法規範之特質，是其效力應僅限於該聲請之個案，而不及於其他案件，但仍得為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之參考，爰設第四項規定，以提示各法院審理案件應有一致性。</p>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章次變更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以資周全。</p> <p>三、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關於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限，於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其起算日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為宜，爰規定之。</p> <p>四、又本法施行前已議決受理案件之情形，為修正條文第</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涵括，併予指明。</p> <p>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六項關於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判決，規定自收受案件之日起不得逾三年，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而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予排除適用，而另規定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p>
<p>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p> <p>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p> <p>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第八十六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因上級機關處分之爭議而聲請判決之案件，設有六個月聲請期限之規定。本法施行後對於信賴舊法未設期限限制，致未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六個月內提出聲請之聲請人，宜有過渡時期之保護措施。是許其適用新法時，關於聲請期限之起算，自本法施行日起算，不適用各該第二項所定不利確定裁判送達日起算之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機關爭議案件、第八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就全線或事權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所定應於爭議發生時起六個月提出聲請之規定，亦有新舊法過渡時期保護措施之考量，爰設第二項規定。</p> <p>四、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亦規定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聲請，是應比照本條第一項，設過渡時期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保護措施，爰設第三項規定。</p> <p>五、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案件，新法沿用舊法意旨，規定為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新法延續施行並無不利於聲請人之處，爰不另作規定。</p>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第一百零九條 <u>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攸關人民及各機關聲請憲法審查之權益，宜有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就有關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